**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单用途预付卡检查单》

**2.检查模块：**单用途预付卡

**3.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凭据也未在合同中载明凭据内容,逾期不改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凭据也未在合同中载明凭据内容,逾期不改的行为

**5.检查标准：**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五)风险提示；(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十一)违约责任；(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不合格情形：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的凭证未载明：**(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五)风险提示；(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十一)违约责任；(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任意一项。